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向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宣傳冊或廣告，亦並非向公眾發出邀請以就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作出要約，亦非旨在邀請公眾就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作出要約。本公告不得被視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勸誘，且並無意進行有關勸誘。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及顧問概無於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公告而發售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96)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KC)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8.29港元之價格配售總計338,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193,784,801股普通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將不會變動，則合共338,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約8.06%；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約7.46%。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8.29港元，較：

- (i)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香港時間，即配售協議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普通股9.090港元折讓約8.80%；及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8.692港元折讓約4.62%。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動用：(i)80%的配售所得款項用於支持AI業務，包括擴張基礎設施及提升雲服務能力；及(ii)20%的配售所得款項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用途。

鑒於配售事項須待滿足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可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內幕消息公告。董事會謹此公佈根據配售公告增加配售至338,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8.29港元之價格配售總計338,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配售338,000,000股配售股份（總面值為338,000美元），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8.29港元。

承配人

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就董事及配售代理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承配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或將為（視乎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193,784,801股普通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將不會變動，則合共338,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約8.06%；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約7.46%。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或分派之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8.29港元，較：

- (i)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香港時間，即配售協議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普通股9.090港元折讓約8.80%；及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8.692港元折讓約4.62%。

淨配售價（扣除配售佣金後，且不計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約為每股配售股份8.17港元。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市場狀況及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現行市價。

先決條件及交割

(a) 配售代理的義務須受以下條件（「**配售條件**」）所規限：

(i) 於配售事項交割前，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形：

- (A)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而言）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盈利、資產、業務、經營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合理預期可能導致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B) (a)香港聯交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暫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或(b)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整體暫停或限制買賣；或
- (C) 發生任何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為，或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戰爭或發生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D)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的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結算、清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及／或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相關機構宣佈商業銀行業務全面暫停；或

- (E)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形勢、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務方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

且就上述任何情形，經配售代理獨家判斷，將導致配售股份的配售或強制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同不可行或不宜進行，或對配售股份在二級市場的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屬真實及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 (iii)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本公司遵守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協定及承諾，並達成配售協議項下所有其須遵守或達成的條件；
- (iv) 配售代理於交割日期接獲配售協議所載的相關法律意見及其他文件；
- (v)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且有關於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之前遭撤銷（「上市條件」）。
- (b) 本公司須於配售協議簽訂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出上市批准，而本公司須於接獲上市批准後立即通知配售代理。本公司須提供配售代理、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履行配售條件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提供該等文件、支付該等費用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
- (c) 就上市批准而言，配售代理須按規定格式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其所促使認購的承配人名單；及
- (d) 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以促使配售條件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是否附帶或不附帶條件地全部或部分豁免任何配售條件（上市條件除外）。

配售事項的交割須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六個營業日或之前或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落實。

本公司禁售承諾

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日期間，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會(i)直接或間接落實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處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上述承諾將不適用於(i)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ii)因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獲轉換或交換，或因認股權證或購股權獲行使(包括淨行使)，或因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結算(包括淨結算)，而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股份的證券，而上述各項於配售協議日期均尚未進行；(iii)根據截至交割日生效的股權補償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授予股票期權、股票獎勵、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股權獎勵，以及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無論是否因行使股票期權或其他方式)。

申請上市

本公司證券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美國存託股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起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系統以「KC」為代碼進行報價。普通股已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96」。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鑒於配售事項須待滿足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可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鄒濤先生	2,000,000	0.05	2,000,000	0.04
主要股東(包括控股股東)				
金山軟件	1,492,621,584	35.59	1,492,621,584	32.94
小米集團	466,161,000	11.12	466,161,000	10.29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421,045,882	10.04	421,045,882	9.29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338,000,000	7.46
其他公眾股東	1,811,956,335	43.20	1,811,956,335	39.98
總計	4,193,784,801	100.00	4,531,784,801	100.00

附註：

1. 上述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惟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2. 上表所列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生成式人工智能(AI)技術近年來快速發展，並已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根據公開可得的市場資料，生成式AI市場的總收入預計將於2024年至2029年間以約40%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該等AI相關的發展已大幅拓展雲服務市場的潛力。

作為中國領先的雲服務供應商，本公司亦於二零二五年在其AI業務上實現收入與盈利的顯著增長。受益於小米－金山生態的欣欣向榮及不斷擴大的商業機會，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來自小米－金山生態的收入達到人民幣11.3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6%。本公司預期將持續把握小米－金山生態帶來的結構性與實質性機遇，同時拓展其他客戶在AI相關雲計算需求方面的業務佈局。

因應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本公司一直積極投資其基礎設施，以提升算力與儲存容量。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由第三方融資的部分）以及本集團通過融資租賃負債而換取的使用權資產合計約人民幣4,975.50百萬元，按年增長約155%。同時，本公司擬將過往融資的相關所得款項約167百萬美元用於投資升級及擴建基礎設施，而本公司預期，未來數年仍需進一步的大規模資本投資，以支持大規模算力服務與智慧雲計算資源的發展。

因此，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滿足與擴張基礎設施及提升雲服務能力相關的中長期資金需求，主要包括採購服務器及網絡設備、部署網絡資源以及租賃數據中心。所得款項的剩餘部分將分配用於其他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日常營運及行政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

具體而言，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後，且不計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將分別為約2,802,020,000港元及約2,759,989,700港元。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配售所得款項**」）按以下方式動用：(i)80%的配售所得款項用於支持AI業務，包括擴張基礎設施及提升雲服務能力；及(ii)20%的配售所得款項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用途。

透過持續提升基礎設施的穩定性與可靠性，本公司將準備好提供可持續的計算資源，並響應生成式AI時代不斷增長的需求。與此同時，作為小米與金山生態的戰略雲平台，本公司將持續把握生態客戶的龐大需求，實現共同成長與互利共贏。本公司對於生態業務合作的進一步增長充滿信心。

鑒於配售事項將有助於本公司基礎設施的持續發展與升級，加速先進雲與AI解決方案的部署；並進一步擴大股東權益基礎及優化資本結構，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或處置增發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及(ii)自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股份，惟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824,881,960股股份。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授出一般授權起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行使其權力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與承銷商訂立承銷協議，據此，(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分別配發及發行17,300,000股固定美國存託股及18,000,000股發售股份（「發售」）；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配發及發行2,775,000股增發美國存託股（「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金山軟件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向金山軟件配發及發行69,375,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

發售、購股權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發售、購股權及認購事項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約為278,986,066美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儘管本公司尚未動用發售、購股權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原因為本公司仍在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定辦理相關手續，但本公司計劃將發售、購股權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用於支持提升基礎設施及雲服務能力。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雲服務提供商。致力於雲服務，本集團充分調動我們的資源，使客戶能夠成功地享受雲解決方案的優勢，以實現其數字化轉型戰略並創造商業價值。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將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則，並就配售事項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15股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或前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指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香港一般開門營業及香港聯交所於香港一般開門買賣證券的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香港公眾假期）
「交割日期」	指	根據配售協議交割配售股份的日期
「本公司」	指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而其普通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書）就配售事項或與配售事項有關而向中國證監會作出或將作出的任何及所有書面、口頭或任何形式的信函、備案、函件、通訊、文件、回覆、承諾及呈交，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本公司已獲授權(i)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該等股份乃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金山軟件」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終止經營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過往融資」	指	發售、購股權及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338,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8.2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338,000,000股配售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商已根據配售協議促成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企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代理首席執行官
鄒濤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鄒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喻銘鐸先生、王航先生及曲靜淵女士。